

##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存积主持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 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 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1日